

淮南市八公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淮八安办〔2021〕32号

关于印发八公山区2021年“安全生产月” 和“安全生产江淮行”活动方案的通知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组织开展好2021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江淮行”活动，区安委会办公室根据国务院和省、市安委会办公室活动方案部署，结合我区实际，研究制定了《八公山区2021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江淮行”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拟定具体方案，认真组织实施。

淮南市八公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26日



八公山区 2021 年“安全生产月” 和“安全生产江淮行”活动方案

为深入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着力提升全民的安全意识，强化安全生产社会宣传，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 2021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21〕5 号）、《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 年安徽省“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江淮行”活动方案〉的通知》（皖安办〔2021〕41 号）和关于印发〈淮南市 2021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江淮行”活动方案〉的通知》（淮安办〔2021〕33 号）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活动方案如下：

一、总体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两个至上”，立足“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深入广泛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扎实做好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专题宣传，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好转，为全面开启新阶段现代化美好淮南建设，为庆祝建党 100 周年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活动主题

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

三、活动内容

（一）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1、开展系统学习教育。各部门各各单位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安排理论学习中心组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等宣传片，教育引导领导干部强化“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

2、开展安全生产大宣讲。各级领导干部和企业负责人通过开展安全生产“大讲堂”“大家谈”“公开课”“微课堂”和深入基层开展安全生产大宣讲等形式，持续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入脑入心、见行见效，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做到“两个维护”。

3、开展学习心得体会交流。各级领导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在专题学习过程中，要带头及时总结个人的学习心得体会，通过在主流媒体或网站发布、接受在线访谈、开展集中座谈等形式，交流个人学习心得体会，强化学习效果。

（二）深入开展“专项整治集中攻坚战”专题宣传

各部门各单位要紧密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中明确的各自工作任务，积极组织开展“专项整治集中攻坚战”专项活动。

1、加强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宣传报道。区委宣传部和各部门各单位要积极联系协调有关主流新闻媒体来区，对我区各部门各单位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活动开展宣传报道，有条件的可联系新闻媒体在主流媒体、重点网站、新媒体平台等开设专栏专题，充分报道集中攻坚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工作成效，注重总结宣传各地好的经验做法，推广制度成果，剖析存在的问题、隐患和典型事故案例，加强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推动专项整治行动持续深入开展。

2、深入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各部门各单位要积极发动组织广大生产经营单位职工开展“安全红袖章”、“事故隐患大扫除”“争做安全吹哨人”等行动，对事故易发多发、易造成人员伤亡的重点环节进行全面细致地自查自纠，突出源头治理和精准施治，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切实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3、开展安全诚信安全承诺提升行动。围绕防范化解风险隐患、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努力减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宣传推广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和安全诚信、安全承诺等方面的经验做法，组织开展安全诚信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推进安全诚信体系和制度化建设。

4、大力宣传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进一步加大《安徽省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和宣传力度，不断提升社会公众特别是企业员工举报安全生产风险、重大事故隐患、非法违法行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强化社会监督。

（三）创新开展各类安全宣传咨询活动。

1、开展“6·16安全宣传咨询日”集中宣传活动。6月16日上午8点30分，区安委会办公室在新庄孜街道和平新村城市记忆广场举办集中宣传咨询日活动，区安委会30家有关成员单位（名单及任务详见附件）要安排2名工作人员携带相关宣传资料按时参加活动。集中宣传咨询日活动由区安委会办公室统一制作横幅、展板、布设展台，各单位要在6月8日前将展板具体内容传至3076662408qq.com（联系电话5621868）汇总制作，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通过设置咨询展台、举办展览展示、发放宣传品、有奖竞猜等多种形式进行现场宣传、咨询服务和体验交流等线下活动。

同时，各企业事单位、基层组织也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防疫工作要求以及单位实际，积极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在各自驻地、单位组织开展规模不一、形式多样的安全宣传咨询活动，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方法等。

2、开展“主播走现场”活动。有条件的单位，可通过区委宣传部协调或自行联系有关主流媒体以“主播走现场”的形式，来区走进企业生产厂区、车间等，参观生产过程、工艺流程、装置设备，介绍安全生产知识和举措，连线相关应急预案演练，进行网络直播或新闻报道，宣传普及安全知识，搭建企业与社会公

众沟通的桥梁。

3、创新开展线上宣传活动。各部门各单位可组织开展“公众开放日”、“应急直播间”、“聚焦安全生产”等线上活动，以及“安全快闪”和制作短视频等创新宣教活动，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安全宣传。

4、发送安全公益短信、张贴悬挂安全生产标语等活动。在“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特别是6月16日安全生产集中宣传咨询日活动当天，各单位可通过手机短信、宣传屏幕、社区（村）应急广播等途径，向社会公众发送、播放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短信、安全警示标语，在单位驻地、人流密集场所、人员集聚区域等张贴悬挂安全标语，提高全民安全意识。

5、积极参与国务院安委办、应急管理部相关活动。各部门各单位要广泛发动并认真组织观看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推出的“回顾安全生产月20年”网上展览、“测测你的安全力”知识竞赛、“6.16我问你答”直播答题和“接力传安全—我为安全生产倡议”等相关活动。

（四）扎实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

1、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各部门各单位要紧密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基层，察民情、访民意、办实事、结合部门、单位工作内容，切实推动安全宣传“五进”工作、切实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2、推广使用“全国安全宣教和应急科普平台”。各部门各

单位可联系实际，积极开发制作科普知识读本、微课堂、微视频、小游戏等寓教于乐的安全宣传产品，通过“全国安全宣教和应急科普平台”，分行业分领域分人群进行应急管理知识普及、安全文化传播、安全理念宣传。

3、推动应急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规范化、科学化建设。拓宽安全宣传“五进”的渠道，有条件的单位可推动建设规范化、科学化的应急科普宣教场馆和安全体验基地，充分融入安全元素，发挥其安全宣传的作用，提升全民应急素养。

4、开展“安全之声”广播宣传。区文旅局等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应急科普知识以及12350举报投诉热线、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平台推广等，制作一批具有吸引力、影响力和实效性的音频制品，发放至村、社区，在乡村、社区应急广播终端进行播放，进行全覆盖宣传。

5、开展应急演练。各部门各单位要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各类层级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特别是在6月安全生产月第三周应急演练周，组织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社区居民、农村村民、学校师生等开展事故应急救援、灾害避险逃生、应急疏散、自救互救演练等形式多样、规模不一的演练活动。

（五）广泛开展公益志愿服务

各部门各单位要策划推出“服务应急志愿有我”主题公益志愿服务，安全生产月期间，在“铸安”志愿服务活动基础上，可通过中国志愿服务网面向社会各界招募应急志愿者，组成应急志愿服务队伍，开展“线上+线下”的安全生产月活动内容宣传推

广、应急安全知识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安全宣传“五进”等志愿服务活动。

（六）开展行业重点活动

区工会、团委、妇联、文明办和教体、交通、交警等行业部门要结合本行业领域实际和特点，深入开展“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五好”文明家庭、平安校园、道路运输平安年、一盔一带保平安等具有行业领域特色的群众性安全生产共建共享活动，夯实安全生产的群众基础，维护社会公共安全。

1、组织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区工会要根据国家和省市“安康杯”竞赛活动统一要求，在全区范围内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干部职工积极参与以“强意识，查隐患，促发展，保安康”为主题的竞赛活动。

2、组织开展“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活动。团区委要在全区范围内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广大团员、青年，积极组织开展青安岗长（员）安全培训工作，加强青工安全教育工作，提升青工的岗位操作水平，发挥广大青年职工在安全生产中的积极作用，不断丰富青年安全文化内涵，增强青工安全生产意识。

3、组织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活动。区教体局要以“平安校园”建设为主线，积极组织开展“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采用多种途径和形式，开展全方位、系列化的学生安全教育活动。普及安全防范基本知识，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宣传平安校园建设先进典型，让安全教育理念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4、组织开展“道路运输平安年”活动。八公山交通分局、八公山交警大队要组织开展“平安交通”和“道路运输平安年”行业安全专题活动，深入开展营运大客车司机“安全宣誓”活动，进一步提升司机和乘客安全意识，规范安全行为，确保安全行驶。

5、组织开展“一盔一带保平安”活动。八公山交警大队要结合“一盔一带”、“文明交通从我做起”等重点开展安全警示宣传，充分发挥交通安全宣传站的宣传阵地作用。

6、组织开展安全亲情寄语征集评选活动。各单位要组织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发动广大从业人员亲属开展安全寄语征集评选活动，通过平实质朴、温馨感人的亲情寄语、关爱鼓励、祝愿提醒，表达对亲属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亲切关怀和良好祝愿，做到“高高兴兴上班来，平平安安回家去”。

7、组织开展安全主题书法作品征集活动。通过书法创作与安全生产实践相结合，用艺术的视角诠释安全发展的内涵，引领社会增强安全意识，提高社会对安全生产的关注。

8、持续开展安全文化创建活动。组织企业开展“安全行为红黑榜”、“我是安全培训师”、“安全生产特色工作法征集”等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加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和安全社区的创建工作力度，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

（七）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江淮行”活动

“安全生产江淮行”与“安全生产月”活动同步启动，至2021年12月底结束。

1、开展“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活动。各部

门各单位要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和安全生产工作实际，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好“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等宣传报道活动，加强问题隐患和反面典型曝光。鼓励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员工通过12350举报投诉热线、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平台，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

2、开展典型案例报送。各部门各单位要积极主动向区安委办报送典型案例线索，突出危险化学品、工贸以及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渔业船舶等重点行业领域的突出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由区安委办报送至市安委办在市级主流媒体进行曝光，真正形成震慑。

3、强化企业内部事故警示教育。各有关部门各单位要认真组织生产经营单位职工观看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督促事故责任单位编写事故案例警示读本，以案说法，引导各类企业和广大职工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增强抓好安全生产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江淮行”活动的重要意义，把活动的开展作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的有效载体，专题研究部署，细化活动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做好各项保障，确保顺利开展。

（二）营造浓厚氛围。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政务网站和客户端，刊登“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江淮行”活动开展

情况及相关内容。在重要交通枢纽、人员集聚场所等地的楼宇广告屏等载体上播放安全生产月宣传公益广告、短视频、宣传标语等，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的浓厚氛围。

（三）务求取得实效。“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江淮行”活动要以推进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重点，要把“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江淮行”活动与当前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着力解决当前安全发展、安全生产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不断提升企业安全水平和公众安全素质，推动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各部门各单位要确定1名联络员，于5月31日前将联络员登记表（附件1）与实施方案一并报送至区安委会办公室，并于6月28日前报送活动总结与进展情况统计表（附件2），由区安委会办公室汇总上报我区情况。活动期间，每周五上午下班前将本周典型做法、特色项目以及有关图片、视频等发送至“八公山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工作群”，重要活动随时报送。

联系人及电话：朱永福、何晓春，5614488、5610585.；

- 附件：1、“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登记表
2、“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3、“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
4、集中宣传咨询日参加单位名单及任务单

附件 1

八公山区“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登记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QQ 号	微信号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注：请于 5 月 31 日前将此表发至何晓春 QQ 备档。

附件 3

“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

1. 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
2. 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
3. 生命至上，安全第一
4. 生命重于泰山，守住安全底线
5.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6. 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
7. 党政同责 一岗双责 齐抓共管 失职追责
8. 事故是最大的成本，安全是最大的效益
9. 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
10. 安全来自警惕，事故出于麻痹
11. 想安全事，上安全岗，做安全人
12. 宁为安全受累，不为事故流泪
13. 安全生产勿侥幸，违章违规要人命
14. 行动起来 筑牢安全防线
15. 安全为天，平安是福
16. 安全生产 人人有责
17. 安全你我他，平安靠大家
18. 生命只有一次，安全从我做起
19. 安全生产只有起点没有终点
20. 安全人人抓 幸福千万家

附件 4:

集中宣传咨询日参加单位名单及任务单

1. 山王镇人民政府: 人员 2 名, 宣传资料若干, 锣鼓宣传队 1 支;
2. 八公山镇人民政府: 人员 2 名, 宣传资料若干;
3. 土坝孜街道办事处: 人员 2 名, 宣传资料若干;
4. 新庄孜街道办事处: 人员 2 名, 宣传资料若干;
5. 毕家岗街道办事处: 人员 2 名, 宣传资料若干;
6. 妙山林场: 人员 2 名, 宣传资料若干;
7. 区工业集聚区服务中心: 人员 2 名, 宣传资料若干;
8. 八公山风景区管理处: 人员 2 名, 宣传资料若干;
9. 区应急管理局: 人员 2 名, 宣传资料若干;
10. 区消防救援大队: 人员 2 名, 宣传资料若干;
11. 区委宣传部: 人员 2 名, 宣传资料若干;
12. 区住建局: 人员 2 名, 宣传资料若干;
13. 区科信局: 人员 2 名, 宣传资料若干;
14. 区发改委(商务局): 人员 2 名, 宣传资料若干;
15. 区教体局: 人员 2 名, 宣传资料若干;
16.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人员 2 名, 宣传资料若干;
17. 区文旅局: 人员 2 名, 宣传资料若干;
18. 区卫健委: 人员 2 名, 宣传资料若干;
19. 区民政局: 人员 2 名, 宣传资料若干;

20. 区宗教局： 人员 2 名，宣传资料若干；
21. 区城管局： 人员 2 名，宣传资料若干；
22. 区市场监管局： 人员 2 名，宣传资料若干；
23. 区房管所： 人员 2 名，宣传资料若干；
24. 八公山公安分局： 人员 2 名，宣传资料若干；
25. 八公山交警大队： 人员 2 名，宣传资料若干；
26. 八公山交通分局： 人员 2 名，宣传资料若干；
27. 八公山地方海事处： 人员 2 名，宣传资料若干；
28. 八公山生态环境分局： 人员 2 名，宣传资料若干；
29. 八公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人员 2 名，宣传资料若干；
30. 八公山粮食分局： 人员 2 名，宣传资料若干；

八公山交通分局、八公山交警大队要在集中宣传咨询日当天安排宣传车辆，在城区主干道进行巡回宣传；**新庄孜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要提前与和平新村城市记忆广场管理单位接洽协用地、用电、大屏等事项，区城管局安排执法队员于宣传日当天 8 点前，提前做好场地车辆、商贩、物品的清场、保洁、秩序维护和活动电力的保障等工作；**八公山公安分局、八公山交警大队、区城管局**要安排好警力和执法人员，做好活动现场及其周边道路交通秩序的维护和安全保卫工作。区安委办（区应急管理局）做好场地宣传展台等的制作、布设工作。